



照片岂能成“照骗”

宋宁华



新民眼

近日,几张照片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

11月19日,一位名叫“飞哥在东莞”的网友,在某平台图文并茂发文:“73岁东莞清溪企业家豪娶29岁广西大美女,88万礼金+88万二房公寓+豪车一辆。”消息在网上快速扩散后,人们却发现照片是几年前一名女生和外公拍的写真被盗用。

这样被“盗图”的事件频频发生。几天前,北京一大学女生被造谣“女海王”(网络用语,指暧昧对象数量太多)。原来,一短视频账号将她的照片和毫无关联的网络传

言拼凑在一起,做成短视频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点击量迅速破万。前些天,大连一名女幼师某因发布涉疫不当言论被拘;但是,作为宋某的原同事,大连女子张红丽的照片却被盗图传播到网上,因为“背锅”生活受到严重困扰。

照片缘何成“照骗”?从这些事件中可以看出,这些“躺枪”者的照片有的是从微信朋友圈传播到网络上,引起了“有图无真相”的谣言满天飞;有的被无良自媒体“移花接木”,添油加醋,编造成为花边新闻,吸引眼球赚取流量。

让受害者感到无奈的是,随着盗图而来的还有扑面而来的“网络暴力”,正可谓“造谣动动嘴,辟谣跑断腿”。有的想寻求法律的帮助,却发现由于网络传播

太快,寻找谣言源头好似大海捞针;有的因为证据不足,报警却难以立案;还有人想找律师起诉,却面临动辄十万以上的维权成本以及漫长的维权之路。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于公民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同样有法可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首次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包括公民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其中明确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决定权,即自然人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本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社会对个人隐私和权益的关注度更是不断提升。其中对侵害个人信息法律责任也作出规定,包括: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等。

有法可依,在现实中依然遭遇维权困境,这凸显出法律施行后,具体实践中法律执行、违法必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感。当个人隐私遭遇网络侵权时及时启动法律救济措施,让受害者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诉并得到支持,锁定造谣的源头,才能化解受害者举证难、诉讼难的尴尬。对于制谣者,要依法给予惩处,加大其侵权的成本,防止其换个“马甲”继续作恶,对其他效

尤者也能起到震慑作用。对于非始作俑的谣言传播者,无论是否主观有恶意,在当事人提出异议后,也必须第一时间采取删除等措施,防止谣言进一步扩散,否则同样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个人信息保护与公民的健康一样,都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要像重视食品安全一样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对侵犯个人信息导致严重后果的,同样要严惩不贷,真正实现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人们希望拥有一片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对于普通人而言,维护这些受害者的利益就是维护我们每一个人的利益。今天你是一名围观者,焉知下一名被围观者又是谁?

上海将累计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60万套(间) 准入广覆盖 租金可负担

到“十四五”末,上海将累计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60万套(间)以上,2021-2022年计划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24万套(间)。今天上午,记者从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获悉,上海正式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承租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就地享受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等15项支持政策,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让新市民、青年人安居宜居

上海作为超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比较突出。上海持续推进完善从“一张床”“一间房”到“一套房”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和“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建设筹

措保障性租赁住房47万套(间)以上,达到同期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40%以上;到“十四五”末,全市将累计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60万套(间)以上,其中40万套(间)左右形成供应,较大程度上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2021-2022年计划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24万套(间),完成“十四五”目标总量的一半以上。

《实施意见》聚焦新市民、青年人的租赁需求堵点、痛点和难点,精准设计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公租房、单位租赁房、享受政策支持的其他租赁住房中符合条件的房源,统一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准入广覆盖。申请对象是在本市合法就业且住房困难,不限户籍、不设收入线。住房困难按照家庭在本市一定区域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低于15平方米确定。

租期更稳定。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不超过3年;合同到期后,入住对象仍符合准入条件的,可继续租住。除公租房外,其他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设最长租赁年限;保障对象在本市购房或离开本市等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房源退出,周转使用。

租金可负担。面向社会供应的项目,初次定价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九折以下,后续调价时,年涨幅最高不超过5%;面向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定向供应的租赁住房项目,租金可进一步降低。住建(房管)部门建立市场租金监测机制,加强对项目初次定价和调价的统筹指导,稳定租赁价格。

户型小而美。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根据新

市民、青年人需求特点,精心设计户型,高标准配置公共空间和配套设施,打造“小户型、全功能、悦生活”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15项政策保障租赁住房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了15项支持政策,其中落实国家支持政策12项,本市增加支持政策3项。

上海增加3项支持政策分别是,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的未成年子女就地享受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引导中央在沪企业、市、区国企和机关、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建设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全面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社区管理服务和物业服务范围。

规划土地方面,上海支持利用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支持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允许土地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支持利用企事业单位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允许不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支持产业园区中产业类项目按照不超过15%用地面积配建,并鼓励将各项目的配建比例集中起来统一建设;供应居住用地新建、配建。未来,上海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按不低于15%的比例配建的租赁住房,鼓励各区统筹,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600米内)等交通便利区域集中配建。

税费方面,上海大幅降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成本。用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符合条件的出租住房,减按1.5%征收增值税、减按4%征收房产税;非居住用地上新建、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价格执行民用标准。

金融方面,落实长期贷款、发行债券和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3项国家支持政策等。

本报记者 杨玉红

上海公布国土空间“家底”

生态用地逐年增加 减量化倒逼节约集约用地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上海又交出一份高质量答卷。今天上午,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统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上海守牢耕地数量和质量底线,以湿地和公园绿地为主的生态用地逐年增加。

公报显示,上海市主要土地类型包括耕地242.9万亩、园地22.6万亩、林地122.7万亩、湿地7.3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8.9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4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9.1万公顷,另有其他土地。

守牢耕地红线

自2009年“二调”以来,在耕地数量补充方面,上海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34万亩,补充力度较大。“三调”数据显示,上海市耕地规模为243万亩,与“上海2035”规划目标相比仍有一定的余量,有92%耕地分布在崇明区、浦东新区、金山区、奉贤区、青浦区、松江区。

保护耕地就是保护市民的“米

袋子”和“菜篮子”。上海持续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红线。第一,上海已经划定了202万亩耕地保护空间,含15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3万亩部管储备地块、49万亩市管储备地块,实施最高等级保护,严禁非耕化利用,严格执行占用补划机制,守牢耕地数量和质量底线。第二,上海多渠道补充耕地,划定新增耕地的重点空间;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腾挪用地空间,增加补充耕地面积。第三,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资源高质量利用

“三调”数据显示,上海建设用地总量较“二调”增加了165平方公里,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总体相适应。同时,上海对低效建

设用地实施减量化,加速推动低端加工工业、养殖业以及堆场等“三高—低”产业退出及转型,“腾笼换鸟”为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

上海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减量化是土地高质量利用策略的重要环节。一是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着力推进城市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加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管理,着力强化国土资源统筹安排,提升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管理对规划实施的保障能力,确保新片区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和五个新城重点区域建设。二是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利用。明确高质量产业用地的绩效标准,建立产业绩效和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实行产业用地全要素、标准化出让。三是盘活存量产业用地,强化低效用

地退出,严格闲置土地处置,推动城市更新。

生态建设取得成效

10年间,上海生态功能较强的林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湿地等地类合计净增加了58万亩,生态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生态建设空间格局在局部地区还不够稳定,生态布局不尽合理等问题仍然存在。

为查清各类自然资源“家底”和变化情况,上海将逐步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的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建成统一权威的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及时跟踪监测全市自然资源动态变化情况,科学分析和客观评价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利用的效率,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提供基础保障。

本报记者 杨玉红

本报讯 党建引领企事业单位旧改工作现场会昨天召开。市委副书记于绍良主持会议并讲话。

于绍良指出,按照中央精神和市委要求,各相关区、部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比学赶超,密切协同,克难攻坚,破解难题,大力推进党建引领企事业单位旧改工作。当前,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真正把群众当亲人,增加对群众需求的深刻理解、对群众困难的深切体悟,始终把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持续增强服务群众的本领。要进一步深入调研,摸清摸透情况,加快找准和扭住工作关键点,积极发挥市、区两级平台作用,尽最大努力及时有效高质量地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全力以赴助力全市旧改加速推进。

党建引领企事业单位旧改工作现场会召开
持续增强服务群众的本领